

立法院第 8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間：10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8 分至下午 1 時 46

分

地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徐欣瑩 紀國棟 江啟臣 李俊俤 邱文彥
張慶忠 黃文玲 陳超明 陳怡潔 陳其邁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姚文智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孔文吉 黃偉哲 許添財 林佳龍 廖國棟 李桐豪
吳秉叡 廖正井 李貴敏 邱志偉 賴士葆 黃昭順
陳歐珀 鄭天財 呂學樟 林正二 簡東明 呂玉玲
羅淑蕾 薛 凌 王惠美 管碧玲 楊瓊瓔 蘇清泉
何欣純 葉宜津 陳亭妃 顏寬恆 楊麗環 陳碧涵
潘維剛 李昆澤 徐耀昌 林明溱 林滄敏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

內政部部長	李鴻源
會計處處長	李志平
營建署署長	葉世文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陳勁欣

主席：江召集委員啟臣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葉淑婷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處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12 案。

(本次會議由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報告；委員段宜康、張慶忠、紀國棟、江啟臣、孔文吉、李俊俤、邱文彥、陳其邁、陳怡潔、林佳龍、許添財、邱志偉、徐欣瑩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長李鴻源及所屬等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吳育昇、黃文玲等提出書面質詢，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覆。

決議：

壹、報告及詢答完畢。

貳、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參、處理結果：

(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2 目「國家公園經營管理」項下「玉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中「營建工程計畫」，原列 5,080 萬 8,000 元，凍結 2,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1 億 44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三)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國土、海岸地區及土資場等計畫之研擬審議、規劃管理」之「業務費」原列 3,040 萬元，凍

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四)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海岸環境營造計畫(98至103年)－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經費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五)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國民住宅計畫、住宅政策之推動及建築開發經理業輔導管理」預算 1,1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擇期報告後即可動支。

(六)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辦理共同管道及建設下水道等業務管理」編列 5,26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並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週內將檢討報告送本會全體委員。

(七)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營建業務」項下「臺灣城鄉風貌整體規劃計畫」15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擇期報告後即可動支。

(八)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5 目「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項下「國家重要濕地復育」中「獎補助費」，原列 7,650 萬元，凍結 3,000 萬元，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擇期報告後即可動支。

(九)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市區道路)」64 億 6,7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道路建設及養護」項下「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12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另擇期報告後即可動支。

(十一)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歲出預算第 8 目「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編列 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三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十二)處理內政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該部營建署及所屬「下水道管理業務」項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112 億 1,57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請安排報告案。

決議：准予動支。

肆、通過臨時提案二案：

一、據悉陽明山國家公園馬槽地區擬興建溫泉旅館，鑒於該一地區為古代河階地與崩塌河谷，復緊鄰最近之崩塌地，地質條件有甚大顧慮，大屯山亦為持續監測中之活火山，另該一開發案對於溫泉及水資源供需，以及遊客承載量等問題，業已引發諸多關切；為守護國家公園自然保育之宗旨，確保民眾公共安全，促進資源公有共享，並維護環境正義，爰要求內政部對於馬槽地區及其他國家公園範圍內之開發案件，應儘速檢討國家公園之土地使用計畫，嚴格審核相關開發計畫，透明所有行政程序與會議紀錄，並定期向本委員會說明各開發案之進度。

提案人：邱文彥 李俊佖 陳其邁 陳怡潔
段宜康 姚文智

二、有關林口國宅暨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工程乙案，因經費係由中央住宅基金編列支應，在相關預算未獲立法院審議同意

前，用地管理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不得任由台北市政府進行該土地上之樹木移植，且該筆動用台北市政府第二預備金發包決標之預算，應由台北市政府自行負擔，不得由住宅基金支應。

提案人：陳怡潔 李俊佖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吳育昇

伍、以上各案除第(五)、(七)、(八)、(十)外，餘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散會

